# 福尔摩斯探案集读后感收获600字5篇范文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：2025-06-04

*读完一本经典名著后，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，需要回过头来写一写读后感了。那么我们该怎么去写读后感呢?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福尔摩斯探案集读后感收获600字5篇，仅供参考，欢迎大家阅读。福尔摩斯探案集读后感收获600字1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...*

读完一本经典名著后，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，需要回过头来写一写读后感了。那么我们该怎么去写读后感呢?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福尔摩斯探案集读后感收获600字5篇，仅供参考，欢迎大家阅读。

**福尔摩斯探案集读后感收获600字1**

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是一部家喻户晓的作品，深受许多人的喜爱。而我却对这本书有自己的看法。

这本书的目的是让少年儿童懂得探索，善于思考，出发点是好的，可我觉得，这本书里有不良内容。凶手连环杀人案，砍头，注射毒液……情节常常都是血流成河，人被碎尸万段，内容太过于血腥，不适于少年儿童。

就拿第一部作品《追凶20年》来说吧，男主为了给自己心爱的人报仇，用极其残忍的手段，在自己即将去世时，杀死了自己的两个仇人。这件事带给我们的是怎样的思考呢?对男主的同情?还是对男主残忍的手段不解?在过多涉及这种方面的作品后，我们的思想会变得肮脏，残忍，狠毒，这给少年儿童造成阳光下的阴影。

这本书也是对黑暗主义的一种诠释吧，权威人员表示，福尔摩斯探案集这本书，让我们从多方面思考，有助于儿童的成长……但真是这样吗?故事的结局，无疑就像普通的玄幻故事一样，侦探破案，凶手被捕，单纯的美好愿望不一定那么真实，很黑很暴力的事情，还是让孩子少知道点比较好。

这种故事里，有为他人报仇杀人的凶手，被大家同情，可我觉得他们不值得同情。他们固然有杀人的理由，可是也许有更好的方法去解决这些矛盾。在日常生活中，我们也有困难的事，难道都去仇恨吗?少年儿童的思辨能力还不够强大，如果都去学福尔摩斯中那些报仇的人，都用一种极端的方式解决，冤冤相报何时了，世界还不乱了套?

**福尔摩斯探案集读后感收获600字2**

有一个人，他有细微的观察力，他能在案件中长时间保持冷静，他有惊人的思考力。他是谁?他就是大名鼎鼎的名侦探夏洛克·福尔摩斯!他的观察力已经上升为一种智慧的符号，你不要试图欺骗他，你的世界在他眼中无所遁形。他是一个比罪犯本人还了解其犯罪过程的人。

阿瑟·柯南·道尔爵士是推理小说的鼻祖。他塑造的夏洛克·福尔摩斯是世界上最著名，也是最为读者津津乐道的侦探对象。福尔摩斯沉着冷静、料事如神、时而机智幽默，时而粗鲁自负。

我印象最深的不是一个个惊险的故事，而是福尔摩斯本人。他能在重重疑云中带着镇定提问思考……，那一个个曲折离奇的案子，没有线索。他能从没有线索的场地中找到蛛丝马迹，他能从嫌疑犯中找到背后主使，找到帮凶，他能从一个推理连接到另一个推理，使推理变成真相。()这些似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都发生在福尔摩斯的身上。

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不但是一本好书，而且还告诉我许多道理：要认真观察，也许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，也不能放过蛛丝马迹，更要大胆假设提问。我以前有难题时经常逃避，看了这本书后，我觉得逃避是可耻的，应该鼓起勇气，像福尔摩斯那样，从没有线索中找到线索，困难始终不是我的对手，在困境面前要毫不退缩，不畏困难。对自己要有信心，自己鼓励自己：“我一定能做到。”要勇敢，要有一颗虚心的心，不要骄傲，不要自以为是逢人就吹。

我喜欢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，我把它推荐给你，希望你也能喜欢。

**福尔摩斯探案集读后感收获600字3**

自从我看完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后，福尔摩斯——这个有着鹰钩鼻、头戴猎帽、身材消瘦、肩披风衣、口衔烟斗的人成了我最敬佩的人。

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的作者是柯南道尔，这本书主要讲的是——福尔摩斯是一个乡村绅士的后代，既懂得乡村的风俗，又懂得如何在城市生活。福尔摩斯通过不断地学习、不断地钻研和不断地实践才使自己有了惊人的侦探能力。所以，他所进行的各种侦探既合乎逻辑，又合情理;他对各种案件的解释和判断才会头头是道，才使一个个悬而又悬的问题迎刃而解，才使一宗宗迷案拨云见日。

他遇事冷静，思维敏捷，还有他那敏锐的观察力和合理的推理分析是破案的关键。让人不能不感叹他的神奇。

福尔摩斯就是一个这样的人。

他虽然那时在英国已成了名侦探，但是他还是在不断地刻苦学习。他特意在大英美术博物馆附近租了一间小房子，利用资料和机会研究有关侦探方面的科学和经验，才能使他化解种种迷团案件，最终让罪恶大白于天下。

不仅如此，除了福尔摩斯，化生等人物也刻画的惟妙惟肖。

我爱读这本使我受益匪浅的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，这会让我们更加的相信福尔摩斯-----这个超级大侦探，无所不能，无所不晓。这会让我们更加的相信福尔摩斯是个神——是个能掐会算的神。他——是个神。

**福尔摩斯探案集读后感收获600字4**

“生活是枯燥的，我的一生都力求不要在平庸中虚度光阴，这些小小的案件，让我遂了心愿。”——亚瑟·柯南道尔。

前几天，我看了一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，收获很多，下面让我介绍一下这本书吧。

《福尔摩斯》已经问世有100多年了，作者柯南道尔呕心沥血，终于将这个众人皆之的世界名著写了下来。故事以一位医生的记忆形式展开。他笔下的福尔摩斯智勇双全，具有惊人的才智和非凡的动手能力。他以丰富的科学知识严密的逻辑，推理细致的调查，将一些似乎毫无关联的案子拼凑在一起，将其中一些最不起眼的线索放大，从而得出结论。

还记得《血字的研究》福尔摩斯根据墙上的血字，就能精确地推断出凶手的身高年龄、指甲修长……。就需要一个卷尺和一个放大器就能发现这么多的秘密，而且他出手不凡从未失误过，无论是什么样的杀人凶手或是什么聪明的博士，对他来说都不算什么，他真正的职业是一个咨询侦探，这个职业看起来非常的不正经，但是他十分的正义是那些可恶罪犯的克星。他总是说我：\"我看到的你也看到了，但你并没有去思考去推理。\"

福尔摩斯一个正义的化身，为人民服务，却从来不要报酬。柯南道尔写的不仅仅是谈故事，他反映了当年社会上某些人的人性——正义与罪恶。

相信无论过多长时间，我都不会把这大名鼎鼎的福尔摩斯忘掉。

**福尔摩斯探案集读后感收获600字5**

最近，我读了《福尔摩斯探案选集》的血字的研究。读完后，我深有感触。血字的研究主要讲的是一个叫杰弗逊

候波的人为了复仇，跟着两个仇人到了欧洲，不料被他的仇人之一——锥伯认了出来。锥伯告诉了警察局，当晚，候波就被抓进了监狱。候波被释放出来时，发现锥伯和斯坦节逊已经逃到欧洲，当他追到欧洲量，发现他们又去了巴黎，当他追到巴黎时，发现他们又去了哥本哈根，当他追到哥本哈根时，发现他们又去了伦敦。那时，他已经囊空如洗了。为了生存，又不被别人注意，当了车夫，开始了复仇计划……

这里不仅把人物描写得栩栩如生，还把案发现场和过程都描述得清清楚楚，仿佛身临其境，看风了一幕幕惊心动魄的场面。福尔摩斯精妙绝伦、完整的推理，不禁让我惊叹不已。第一次和华生见面时，就从华生的气概、皮肤、动作上能判断出他是从阿富汗来的。从现场的所有的地方，判断出凶手是一个中年人，高六英尺多，脚小了一点，穿一双粗头皮靴子，抽印度雪茄等特征。我们不得不佩服福尔摩斯敏锐、细致的观察力。这一切推理竟是他在不到一分钟内所达到的。敏锐、细致、沉稳、公正等优点全都结合在了福尔摩斯身上。歇洛克。福尔摩斯，这个名字将永远刻在我的内心中，成为我永远的榜样。同时，从《福尔摩斯探案选集》中，我也学到了许多人生道理。所以，我要向歇洛克。福尔摩斯看齐，向正义看齐!

**福尔摩斯探案集读后感收获600字**

本文档由范文网【dddot.com】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.com站内查找